

证券代码：000507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05

债券代码：112025

债券简称：11 珠海债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“11 珠海债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，公司发行的 2011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12025，简称“11 珠海债”）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了《关于“11 珠海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》，提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（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），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1 珠海债”进行回售申报登记，回售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。同时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、16 日、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分别披露了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《关于“11 珠海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“11 珠海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，“11 珠海债”公司债券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0 张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0 元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6 年 1 月 26 日